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216953

商标： 小妃吉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1340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吴军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228641

商标： 速笑诊疗所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2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0958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路爱华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